

贺州市清廉医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中共贺州市委员会印发《关于大力推进清廉贺州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发〔2022〕3号）和中共贺州市委员会清廉贺州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贺州市清廉医院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贺廉发〔2022〕5号）精神，为加快清廉医院建设工作进度，进一步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工作高质量开展，现请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按照贺州市清廉医院建设工作任务清单（见附件）开展清廉医院建设工作，市清廉医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从7月开始，于每月月底通过要求提供材料、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现场查阅台账、现场走访督导等方式检查各医疗机构清廉医院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并对清廉医院建设工作进度慢的单位进行通报。

未尽事宜，请与市清廉医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联系电话：5129968；电子邮箱：hzsqliyy@163.com。

贺州市清廉医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2年7月8日



贺州市清廉医院建设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建设方向	具体任务	建设单位	建设时间
1	制定实施方案	制定印发本级本单位清廉医院方案。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2022年7月15日前
2	突出政治引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清正	每月按时开展“三会一课”。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3			制定并落实医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制度；制定并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	
4		坚持“一岗双责”，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一体考核。		长期坚持

5		<p>进一步健全医院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层次综合监管体系，将行风建设纳入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检查，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信息化，实现行业监管长治长效。</p>	长期坚持
6		<p>完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系统在线申报、分级审核、部门共享机制。</p>	2022年12月30日前
7	突出行业监管，推动实行风清明	<p>制定并实行医疗机构和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p>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8		<p>规范采购行为，紧盯医疗保险、医药、医疗器械购销和基建项目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建立完善和落实重点领域相关公司、医药代表清廉承诺和黑名单制度。</p>	2022年7月30日前
9		<p>强化医药代表备案监管，建立代理商到访接待管理制度，每家医院至少设立一家业务洽谈室并安装监控录音设备，实现“阳光采购”。</p>	2022年8月15日前

10		各医院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供应商集体廉洁谈话会议，并与供应商签订廉洁供销协议。		2022年12月30日前召开一次，2023年后每年年初至少召开一次
11		开展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以及以捐赠、合作、借用或者以租代购等名义进行设备投放从而规避公开招标行为自查自纠行动。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长期坚持
12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逐级明确审批和审批责任追究等制度，形成单位内部有关预算、成本、资产、内控、运营等全过程管理的制度体系。		长期坚持
13		针对医疗服务态度、勤政廉政、行风建设、依法行医、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院面向社会的评议工作。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14		<p>深化运用“码上监督”，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广泛收集社会舆论对医院服务质量、“四风”等问题的反映，做到有报必查，问题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把处理结果录入个人医德医风电子档案，并与个人的职级晋升、评优评先、职称评聘等挂钩。</p>		2022年12月30日前
15		<p>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医院结合实际制定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轮岗交流制度，对设备、药剂、总务、工程项目等高风险岗位的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实行定期轮岗。</p>	各县（区）卫生健康	2022年7月30日前
15	突出内部建设，推动实现院风清朗	<p>加强选人用人监督，强化对“带病提拔”“带病上岗”领导干部选任责任的倒查追究，坚决查处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主要领导干部任内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强化对领导干部权力的监督和制约。</p>	局、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长期坚持
16		<p>公立医院全面开展清权明责查险，摸清权责底数，列出“一把手”、领导班子及重点岗位权责清单，优化和规范权力运行流程图。健全完善医院党务公开机制，公开亮晒权责清单、风险清单、防控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简称“三单一图”）。</p>		2022年7月30日前

17	健全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履行医疗质量管理职责，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加强对医疗技术事前事中事后、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实验室安全等重点技术、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质量安全管控。加强药品、医疗技术和大型设备临床应用管理及效益评估。		长期坚持
18	加强医院整体规划，合理优化布局，实施绿化、美化、净化工程，打造环境优美、绿色生态、文明整洁的“花园式”医院。优化诊疗区设施布局，科学设置导诊台，完善导诊制度。加强服务窗口、电梯口等候引导。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长期坚持
19	合理分布各专业诊室和医技检查室。设置醒目的建筑平面图、科室分布图和楼层指示标识，以及危险、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源等安全警示标识。		长期坚持
20	深入开展“一月一警示”活动。运用现代网络传播技术，积极传播廉洁理念。培育、选树、宣传“德技双馨”先进典型，营造全行业“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崇廉尚洁氛围。		长期坚持
21	开展清廉文化进医院、进科室活动		长期坚持
22	打造廉洁文化基地，实行廉洁文化上墙，打造廉洁文化长廊。		2022年8月30日前

23	积极开展清廉家庭建设，以深入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为重点，组织评选最美家庭，树立鲜明价值取向。		长期坚持
24	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控制服务成本，制定便民措施，简化工作流程。规范服务行为，建立优质服务制度。		长期坚持
25	抓好服务承诺。对医疗卫生行业的服务内容，服务程序，完成时限等事项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并公布监督电话，制定病人问卷调查表，将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置于患者的监督之下，以实际行动提高服务质量和患者满意度。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2022年8月30日前实行并长期坚持
26	将《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纳入岗前教育、业务培训、入职晋升前培训等各类执业培训教育活动。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长期坚持
27	倡导医务人员合法按劳取酬，依据规范行医，遵守工作规程，服从诊疗需要，维护诊疗秩序，共建和谐关系。重点纠治接受商业提成、实施过度诊疗、收受患者红包等行为，不断提升广大医务人员行为规范意识。		长期坚持

28		<p>增进医患信任。引导医务人员坚持“以人为本，善待接诊的每一位病人”的理念，严格按照医学科学的方法、手段来诊断和治疗疾病，利用专业知识为病人服务，尊重患者，体贴患者，关爱患者，建立医患互信，改善医患关系。加强医患沟通。</p>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长期坚持
29		<p>建立良好的医患沟通机制，促进医患双方互相理解、信任和支持。认真对待患者及其家属的诉求，及时妥善处理出现的医疗纠纷。</p>		长期坚持